

---

关于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8楼

电话: +86 571 87901110      传真: +86 571 87902008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12H353 号

**致：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受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伟星股份”）的委托，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3 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贵公司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集团”、“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股份”）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1. 伟星集团的前身临海县尤溪公社有机玻璃厂成立于 1976 年 9 月，后经过改制和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伟星集团现持有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108200001595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叁亿陆仟贰佰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章卡鹏，住所为临海市尤溪，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塑胶工艺品、其它首饰、服装及床上用品、建筑材料制造、加工；房地产经营；服装、纺织品、建筑材料、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化工原料、五金商品、金属材料、纸、纸浆、燃料油、润滑油、电梯、变压器、水轮机、文具用品、家具、其它缝纫品、日用百货、日用杂品批发、零售；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服装、床上用品、工艺品、有机玻璃板，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设计、制作国内广告兼自有媒介广告发布；投资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

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星集团已通过历年的工商年检，为伟星股份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伟星集团是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有权从事营业执照规定范围内的经营活动。伟星集团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一致行动人

### 1、章卡鹏先生

章卡鹏，中国国籍，1965年1月出生，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伟星集团总裁、副董事长。现任伟星集团董事长兼总裁、伟星股份董事长，中国服装协会服装辅料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省人大代表、台州市人大常委、临海市人大常委。章卡鹏先生持有伟星集团11.80%的股权，持有伟星股份6.70%的股份。

### 2、张三云先生

张三云，中国国籍，1963年12月出生，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伟星集团副董事长、伟星股份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服装协会服装辅料专业委员会专家组组长，临海市政协委员。张三云先生持有伟星集团8.85%的股权，持有伟星股份4.43%的股份。

### 3、一致行动人、增持人之间以及与伟星股份之间的股权与控制关系

章卡鹏先生和张三云先生分别为伟星集团的第一和第三大股东，并分别担任伟星集团的董事长兼总裁和副董事长职务；同时，章卡鹏先生和张三云先生于2011年3月10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约定双方在直接或间接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方面始终保持一致行动，因此，两人同为伟星集团和伟星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截止2012年6月30日，伟星集团、章卡鹏、张三云合计持有伟星股份102,691,832股，占其股份总数的39.65%。本次增持前，增持人、一致行动人与伟星股份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以下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增持人伟星集团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 三、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 1. 增持前持股情况

截止2012年6月30日，伟星集团共持有伟星股份73,863,405股，占其股份总数的28.52%，为伟星股份的控股股东。

#### 2.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2012年7月2日，伟星集团就增持伟星股份股票事宜召开董事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出于对伟星股份未来发展的信心和现有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以及增强对伟星股份的控制力等因素的考虑，同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二级市场（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伟星股份股票，增持比例不低于其总股本的1%，不超过其总股本的1.48%。

2012年7月26日，伟星集团就继续增持伟星股份股票事宜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决议如下：同意自2012年7月2日起未来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二级市场（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继续增持伟星股份股票，增持比例（含已经增持的3,800,118股）不低于其总股本的1.467%，不超过其总股本的4.99%。

### 3. 本次增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伟星集团本次增持伟星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1) 2012年7月2日，伟星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二级市场（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489,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

(2) 2012年7月3日，伟星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二级市场（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310,8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

(3) 2012年9月18日，伟星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二级市场（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4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

(4) 2012年9月19日，伟星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二级市场（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19,8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

(5) 2012年9月20日，伟星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二级市场（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6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

(6) 2012年9月21日，伟星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二级市场（包

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81,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

(7) 2012 年 9 月 24 日,伟星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二级市场(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64,0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

伟星集团于 2012 年 7 月 2 日至 2012 年 9 月 24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二级市场(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177,9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9%。一致行动人在上述期间未增持公司股份。

#### 4. 增持人目前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伟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79,041,3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52%。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经核查,2012 年 7 月 4 日、7 月 31 日,伟星股份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伟星股份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关于本次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事宜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五、本次增持行为属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申请的情形

经核查,增持人伟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章卡鹏先生和张三云先生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102,691,8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65%,本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107,869,8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65%。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

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一) 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的, 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 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 的股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本次增持股份前增持人伟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伟星股份权益超过 30%, 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 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增持未超过伟星股份已发行的 2% 的股份, 本次增持股份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申请的条件。

##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伟星集团本次增持伟星股份股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并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出具, 正本三份, 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第 TCYJS2012H353 号《关于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章靖忠

签署: \_\_\_\_\_

经办律师: 刘 斌

签署: \_\_\_\_\_

经办律师: 姚毅琳

签署: \_\_\_\_\_